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961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伍三廣告事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債務人伍三廣告事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